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校友會

會章

(一)會名

本會定名為「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校友會」，英文名稱為「YUEN LONG LONG PING ESTATE WAI CHOW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二)登記會址

本會之登記會址為「元朗朗屏邨第二期小學 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

(三) 本會印章式樣

(四)宗旨

1. 擔當校友與母校溝通之橋樑，提高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
2. 協助推動母校發展；
3. 透過活動，使校友、學生及老師彼此加強聯絡，互相關懷。

(五)會藉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會藉	基本會員	永久會員
1.	會員資格	曾就讀/畢業於母校而未滿十八歲者，自動成為基本會員	曾就讀/畢業於母校（包括惠州公立學校）而滿十八歲者
2.	會費	毋須繳交會費	須繳交會費 一次性繳交 100 元
3.	會議投票權	無投票權	有投票權
4.	會員大會	有列席權	有出席權
5.	選舉提名權	無	有
6.	選舉投票權	無	有
7.	幹事會參選權	無	有
8.	會員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會員大會及幹事會通過之一切決議； 2. 支持協助推行本會的活動； 3. 不作任何違反本會會章或作出有損本會利益及聲譽的行為。	

(六)會費

幹事會可按需要，決定調整會費，惟需要召開會員大會通過。所得款項只可用作支付本會之一般開支，以及舉辦本會會章第四條「宗旨」有關活動。會員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七)組織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由幹事會負責召開，可分為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幹事會會長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幹事會秘書為當然秘書。召開時，若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主持；若二人皆缺席，則由在場人士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秘書缺席亦以同樣方式處理。會員須獲最少十四天通知。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人數為不少於全體百分之二十的永久會員親身或由其授權之代表出席，方為有效。會員大會於指定開會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有效會議人數時，是為流會。若出席人數不足，會員大會將押後至兩個月後再次舉行，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a. 通過或修改本會會章；
b. 選舉幹事會；
c. 檢討及通過本會會務及財務報告；
d. 商議及改進本會會務；
e. 罷免瀆職之幹事。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百分之二十或以上全體永久會員聯合提出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幹事會應最少十四天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2. 幹事會

職能

a. 幹事會負責本會之日常運作，向會員大會負責。
b. 所有幹事均為義務工作人員。
c. 代表校友會與母校溝通。
d. 向母校推薦校友校董。
e. 審查幹事及會員有無違章及瀆職事宜。

幹事會共有幹事不少於 7 人。其職位及職責如下：

A. 主席	負責決定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審批會議議程；召集並主持有關會議；監督決議的執行；簽署會議記錄；定期向會員作出工作報告。
B. 副主席	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之職權。
C. 秘書	負責協助主席準備本會之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及對外之文件。
D. 司庫	負責管理本會一切收支帳目；擬備及保存敗政收支紀錄、財政預算和報告。
E. 幹事三人	負責組織並拓展本會之會員網絡，聯絡會員出席本會之活動及會議；協助秘書處理會籍紀錄。

備註：

1. 核數需由獨立人士負責審核本會全年之收支帳目。
2. 增補委員：如有需要，由幹事會通過邀請會員出任，協助執行一切會務。
3. 顧問：現任母校校長，或母校校長委派現任教師擔任顧問。

新一屆幹事選出後，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新舊幹事聯席會議並移交職務。聯席會議後，舊任幹事會解散。

(八) 幹事會選舉

1. 幹事會產生方法
   a. 幹事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於周年大會中進行。
   b. 選舉年之十月，應屆幹事會須為來屆幹事會選舉訂定選舉時間表，並於本會網頁發佈有關資訊，邀請會員報名參選。
   c. 最少兩個月前通知選舉日安排，有意參選之會員須於提名期內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名表，而候選人資料於選舉日十四天或以前於學校網頁公佈。

2. 選舉制度(投票)
   a. 設授權票，會員可在選舉日親身或由其授權之代表出席投票。
   b. 會員可於會員大會中將選票投入校友會選票箱。
   c. 選票箱只能於周年大會中開啓及點算。
   d. 若遇同票情況，即場投票決定。
   e. 幹事選出後，須儘快互選主席及負責職位。
   f. 年中若有幹事中途離任，倘遇有幹事離職後幹事少於 7 人，當由幹事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g. 有意參選者應於指定日期、時間內將參選表格及政綱呈交幹事會，查閱後方成為合法候選人。
   h. 新選出幹事應於會員大會後十四天內舉行首次新任幹事會會議，並進行互選職位；同時亦須與上任幹事會進行移交手續。

i. 假若沒有校友候選人參選，現屆的幹事會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惟限期內仍沒有候選人參選，則該屆幹事須連任直至新一屆幹事於會員大會中當選為止。

3. 點票

a. 點票於投票完成後開始，由選舉主任負責監票及宣布結果。
b. 如有投訴，必須在點票完成後即時提出，過後恕不受理。

(九)管理及行政

a. 幹事會主席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於本會網頁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b. 幹事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一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幹事之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用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c. 幹事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策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幹事。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
d. 幹事之任期為兩年，可連任。
e. 幹事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十)財政

a. 每年財政年度為該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b. 財政經費及基金來源
   1. 經費：會員會費、活動贊助
   2. 基金：捐贈、活動收費盈餘及其他收益
c. 本會的款項可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d. 經費只限支付予本會正常運作經費及合乎本會宗旨之活動開支。
e. 本會舉辦活動之盈餘，均撥入本會指定之基金內。
f. 凡經費或基金之運用，必須先經由幹事會常務會議同意通過，方可生效。
g. 本會收入全數存放於以「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校友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h. 存摺及支票簿由司庫保管。
i. 提取本會款項時，須由下列人士一同簽署支票，方為有效：
   1. 主席或司庫；及
   2. 其中一位顧問或指定幹事
j. 司庫須於幹事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k. 每屆司庫結餘全數撥至下屆幹事會。
l. 就本會所收支的一切款項，與收支有關的事宜及本會的資產，須安排備存妥善帳目及單據，以供會員查閱。

(十一)處分及上訴

a. 幹事會成員如因觸犯法例留有案底、行為不檢、失職或發生其他不合理行為並經幹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幹事動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職權可經書面通知即時罷免。
b.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會章，經幹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幹事決議通過開除其會籍。
c. 處分方式及內容須於會議紀錄上列明，並由幹事會執行，幹事會需於校友會網頁發放消息。
d. 當事人如就處分決定不服上訴，須於處分通知發出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提出上訴並陳述相關之理據，幹事會須作出跟進調查，並以書面回覆當事人。

(十二)校友校董

a. 本會在獲得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列》279 章第 40AP(4)條之規定承認為認可校友會後，得選舉一名校友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
b. 校友校董職責：
   1. 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及列席校友會幹事會會議。
   2. 代表校友在校董會反映意見。
   3.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4.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5.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份為母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c. 候選人資格：
   1. 必須是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本校校友；及
   2. 不得是本校現任教職員。
d. 人數及任期：
   按「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設校友校董一人，任期為兩年。
e. 提名程序：
   1. 校友會成立選舉委員會並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由選委會委員互選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及幹事會成員。
   2. 提名期限不少於兩星期。
   3. 每名擬參選人需要獲不少於五名十八歲或以上之校友提名。
   4.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將延長提名及截止日期，選舉委員會將有權決定延長之期限。
f. 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須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g. 投票人資格：
所有十八歲或以上之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h.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每名投票人，最多可投票一票。
3. 選舉將於周年會員大會進行，屆時邀請永久會員、各候選人、選舉主任及校友會顧問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4. 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即時再投票決定。
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顧問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將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 如校友校董於任期中因任何原因離任，幹事會需要於三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選舉出填補空缺之校友校董。

(十二)解散

a. 倘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而證實本會有違背學校之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動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於會上由出席之永久會員投票動議解散本會。

b. 若要解散本會，須經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並得最少三分之二全體永久會員贊成通過，方可解散。幹事會有責任在會員大會宣佈解散後，繼續跟進相關事宜，直至完結為止。如本會被解散，所有財務盈餘及剩餘資產，經出席之永久會員投票通過，將全數捐贈母校或本港慈善機構。

(十三)會章修訂與詮釋

a. 任何永久會員如認為有需要修訂或增補會章之條文，得向會員大會提出修章動議。

b. 會章修訂草案文本必須與召開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一併發出，以便會員審閱。

c. 會章修訂草案必須得到出席會員大會之永久會員三分之二贊成，方可通過。

d. 會員可隨時向幹事會提出查閱會章副本之要求。

e. 會章有任何部分之意義不明確，幹事會有權加以詮釋。

f. 幹事會秘書將向社團註冊處呈交一份通過修訂後之會章，以備查閱。